

货物类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南阳市宛城区农业农村局宛城区 2025 年玉米单产提升
工程项目节余资金项目

采购文件编号：宛城政采公开-2026-5

甲方合同编号：宛城政采公开-2026-5

甲方：南阳市宛城区农业农村局

乙方：河南楚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5 月

南阳市宛城区农业农村局“南阳市宛城区农业农村局宛城区 2025 年玉米单产提升工程项目节余资金项目”委托河南云成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宛城政采公开-2026-5) 招标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宛城政采公开-2026-5)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相关附件、图纸

第二条 服务范围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大写：叁佰零伍万捌仟肆佰肆拾玖元整，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金额：¥：3058449.00 元。分项价款在《供货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南阳市宛城区农业农村局宛城区 2025 年玉米单产提升工程项目节余资金项目水肥一体化设备，包含设备的采购、

安装、调试、验收、运行维护、质保期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一切税金和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四条 权利和质量保证

1.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2. 本合同设备自甲方签署《验收报告》之日起，所有权、使用权、管理权一并转移至甲方；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主张保留所有权或取回设备。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设备进行转让、抵押、质押、出租或进行任何其他形式的处置。设备交付甲方并经甲方签收前，毁损、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报告》后，风险由甲方承担。若因甲方原因导致设备发生毁损或灭失，甲方应照常履行付款义务，并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在甲方付清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合同价款（包括服务质量保证金）后，本合同项下设备的所有权自动转移至甲方。

3. 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

4. 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 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合法足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提交请款资料，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对应款项；未提供合规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首付款支付合同价款的30%，项目完成且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价款的65%。

4. 服务期限：3年，项目总金额的3%作为服务质量保证，待服务期限届满且无质量争议后支付；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为减轻采购人负担，不收取采购人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未能按合同履行合同的，报财政部门，进行失信行为记录。

第七条 交货与验收

1. 交货时间：2026年6月完成设备交付、安装调试，并通过甲方竣工验收。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免费质保期：3年免费质保。

2. 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

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包括本合同“**第一条 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附(辅)件、资料。

4. 设备全部安装调试完毕后，甲方在 7 个工作日内组织正式验收；验收以现场试运行合格、技术资料完整、参数符合招标文件为标准。

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生产厂家产地、品牌、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5. 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6. 货物验收包括：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7. 货物达不到本合同“**第一条 合同文件**”规定的数量、质量要求和运行效果，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任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五年技术服务工作。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违者按5000元/次支付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项目负责人姓名：陈豪；联系电话：18211888816。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货款5%的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货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7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退还已收款项并赔偿全部损失。

4.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10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式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几种方式解决：

向南阳市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向南阳市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项目所在地或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南阳市宛城区农业
农村局(盖章)

地址：河南省人民北路有线台院
内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方：河南楚辉建筑工程有限
公司(盖章)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茶
庵乡袁黄庄村1组31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锁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开户银行：南阳市宛城区农村
信用合作联社

银行账号：87117001000002011

签订日期：2026年5月14日